

申請各類租約登記應備文件明細表			
類別	登記項目	應檢附文件名稱及裝訂次序	備註
租約訂立登記	89年1月28日起除司法訴訟判決確定者外停止受理新訂租約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租約正本3份。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 四、司法判決確定文件1份。 五、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一、承租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3份。 二、分耕位置圖應經全部分耕人認章及提出印鑑證明。 三、承租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
租約續訂登記	租期屆滿，續訂租約者	一、續訂租約申請書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 四、承租人身分證影本1份。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1份、承租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租約變更登記	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者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原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出租耕地者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原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原承租人繼承系統表1份。 五、原承租人除戶籍謄本1份。 六、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 七、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1份。 九、繼承人現耕切結書1份。 十、全部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各1份。	一、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 二、分耕繼承時應檢附分耕協議書，如係一宗土地分耕者，加附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 三、分耕位置圖應經全部分耕人認章及提出印鑑證明。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耕作權放棄書1份。 五、承租人印鑑證明1份。 六、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租約終止登記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耕作權放棄書1份。 四、承租人印鑑證明1份。 五、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